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7—04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大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常州市武进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贷款期限8年，其能够为常州大维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常州大维有关危废焚烧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拟为常州大维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铜陵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其能够为枞阳维尔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枞阳维尔利有关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